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文 號：摩信(113)通字第 239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第一金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入息平衡組合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有關 貴我雙方同意指定投資代理人之變更，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惠覆。

說 明：

- 一、依據 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 104 年 12 月 7 日為「第一金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入息平衡組合」(下稱本委託投資帳戶)所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歷次增補契約書(下稱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投資團隊調整及投資團隊人員異動，擬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代理人調整如下：
 - (1) 調整變更第一投資代理人為楊若萱；
 - (2) 調整變更第二投資代理人為楊謹嘉；
 - (3) 刪除指定之第三投資代理人。
- 三、前述變更業經貴我雙方議定後同意，並以此書面通知上述變更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附件一「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參、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中附件二、及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及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應以本函文之附錄壹、貳取代。
- 四、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 (02)8726-8687。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栗耀儀



附件壹: 修訂附件一「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附件二

一、全權委託人員名冊

日期：2024.06

姓名	學歷	經歷	職務
杜沛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2024/03~迄今 摩根投信股票投資專戶部主管 2021/05~迄今 摩根投信董事總經理 2015/02~迄今 摩根投信股票投資分析師 2023/03~2024/02 摩根投信股票投資部主管 2018/02~2021/04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2015/02~2018/01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2013/07~2015/02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經理人 2013/07~2015/01 摩根投信協理 2008/07~2012/06 摩根士丹利大中華區消費類股分析師 2005/09~2008/06 摩根士丹利台灣傳產類股分析師 2004/04~2005/09 麥肯錫研究資訊部門分析師 2003/07~2004/02 第一銀行行員	部門主管
最近皆無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姓名	學歷	經歷	職務
楊謹嘉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023.10~迄今 摩根投信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專戶部主管 2023.10~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9.02~迄今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2017.04~2023.10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5.07~2023.0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5.06~2019.01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2015.11~2017.04 摩根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5.09~2015.10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5.08~2015.09 摩根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2.03~2015.05 摩根投信產品策略部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 2011.03~2011.11 富達證券法人業務 2009.11~2011.02 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副理 2008.12~2009.11 元大投信企劃部產品策略組高等專員 2007.04~2008.08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部理財二科襄理 2005.07~2007.03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科理財規劃師專員	部門主管

最近二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姓名	學歷	經歷	職務
陳建銘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2024.06~迄今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核心經理人 2024.05~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24.05~迄今 摩根投信協理 2024.05~2024.06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協管經理人 2023.01~2024.04 瑞銀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21.07~2022.12 大華銀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9.04~2021.06 凱基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6.07~2019.04 復華投信債券投資部研究員/經理人 2013.07~2016.07 新光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研究員	投資經理人

本經理人管理 4 檔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同時兼管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最近二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姓名	學歷	經歷	職務
楊若萱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and Management - University of Exeter, United Kingdom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2024.06~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22.02~迄今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2017.09~2024.06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23.10~2024.06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7.09~2023.1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協管經理人 2018.02~2022.01 摩根投信經理 2017.08~2018.01 摩根投信副理 2014.02~2017.07 摩根投信投資組合分析副理 2013.12~2014.01 元富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專員 2011.04~2012.02 玉山銀行外匯部專員	第一投資代理人

本經理人管理 5 檔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最近二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楊謹嘉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023.10~迄今 摩根投信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專戶部主管 2023.10~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9.02~迄今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2017.04~2023.10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5.07~2023.0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5.06~2019.01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2015.11~2017.04 摩根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專業投資	第二投資代理人
-----	-----------------	---	---------

	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5.09~2015.10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5.08~2015.09 摩根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2.03~2015.05 摩根投信產品策略部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 2011.03~2011.11 富達證券法人業務 2009.11~2011.02 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副理 2008.12~2009.11 元大投信企劃部產品策略組高等專員 2007.04~2008.08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部理財二科襄理 2005.07~2007.03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科理財規劃師專員	
本經理人管理 4 檔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最近二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二、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二) 為避免投資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下列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1. 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
 2. 經理公司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時，發現同一投資經理人兼管之各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投資經理人將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經理公司將定期就依經理守則訂定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
- (三) 經理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經理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
 2.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且經理公司將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

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者。

- (四)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但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五) 投資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六)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投資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 (七)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附件貳:修訂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人

姓名： 陳建銘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2024.06~迄今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核心經理人
2024.05~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24.05~迄今 摩根投信協理
2024.05~2024.06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協管經理人
2023.01~2024.04 瑞銀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21.07~2022.12 大華銀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9.04~2021.06 凱基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6.07~2019.04 復華投信債券投資部研究員/經理人
2013.07~2016.07 新光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研究員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名稱：

1.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下列，共計 3 檔

- 安聯人壽全權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雙重平衡(月撥回資產)
-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前瞻組合
-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

2.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最近二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第一投資代理人

姓名： 楊若萱
學歷：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and Management - University of Exeter, United Kingdom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2022.02~迄今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2017.09~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23.10~2024.06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7.09~2023.1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協管經理人
2018.02~2022.01 摩根投信經理
2017.08~2018.01 摩根投信副理
2014.02~2017.07 摩根投信投資組合分析副理
2013.12~2014.01 元富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專員
2011.04~2012.02 玉山銀行外匯部專員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

1.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下列，共計 5 檔

-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
-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澳幣多重收益組合
-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好順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投資帳戶(委託摩根投信運用操作)

2.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無

最近二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第二投資代理人

姓名： 楊謹嘉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經歷： 2023.10~迄今 摩根投信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專戶部主管

2023.10~迄今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9.02~迄今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2017.04~2023.10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5.07~2023.0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5.06~2019.01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2015.11~2017.04 摩根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5.09~2015.10 摩根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

2015.08~2015.09 摩根投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2.03~2015.05 摩根投信產品策略部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

2011.03~2011.11 富達證券法人業務

2009.11~2011.02 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副理

2008.12~2009.11 元大投信企劃部產品策略組高等專員

2007.04~2008.08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部理財二科襄理

2005.07~2007.03 中國信託理財規劃科理財規劃師專員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

1.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下列，共計 3 檔

-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資帳戶-核心策略收益組合
-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資帳戶-多重趨勢收益組合
-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資帳戶-多重進化

2.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無

最近二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投資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二) 為避免投資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下列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1. 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
 - 2. 經理公司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時，發現同一投資經理人兼管之各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投資經理人將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經理公司將定期就依經理守則訂定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
- (三) 經理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經理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
 - 2.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且經理公司將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者。
- (四)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但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五) 投資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六)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投資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 (七)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